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风险投资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钛白”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等有关规定，对中核钛白进行风险投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 一、 投资概述

为充分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201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风险投资。公司拟增加投资额度 3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投资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水平。
- 2、投资额度：本次追加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3 千万元，即公司（含子公司）总计风险投资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3.3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含子公司）风险投资的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3.3 亿元。
- 3、投资范围：本次追加额度主要用于直接购买或通过专户基金购买大盘蓝筹股，确保公司持有对应沪、深市场非限售股票市值；参与新股网下配售。
-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5、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二、审批、决策与管理程序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要求进行风险投资操作。公司已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风险投资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但资金安全性、流动性方面的风险也必须充分应对，制定预案和风险处置措施。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 (1)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存在市场波动的风险；
-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3) 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4)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由于风险投资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拟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并获得较大的投资收益：

### (1) 制度规范

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要求，制定《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与投资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公司投资行为和审批程序，有利于防范公司投资风险，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和投资风险可控性。

### (2) 业务监控

①公司证券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风险投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②公司审计部为风险投资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风险投资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按次进行自有资金的审核，按季出具风险投资专项审计报告；

③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风险投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因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拟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同时获得最大的投资收益。

①公司在二级市场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时，以价格低估、未来成长性良好的绩优股为主要投资对象。

②必要时，公司可以聘请具有丰富的证券投资实战经验的人员为公司相关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为投资决策的合理性、科学性提供合理化建议。

③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的非系统性风险。

##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6年8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追加风险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3千万元的自有资金追加风险投资额度。其中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提交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

2、公司不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良好，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上述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投资规模根据投资绩效逐步增加，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5、同意董事会就本次风险投资所作的风险揭示，以及公司所作的风险控制措施。

综上，同意本次风险投资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审核了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独立董事意见，与相关管理人员就风险投资实施流程、风险控制措施进行了沟通了解，认为：

1、中核钛白就风险投资事项制订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

2、风险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将提交中核钛白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不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投资范围属于高风险投资，保荐机构提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应负责的管理层充分重视以下事项：1、重视风险投资事项对公司带来的潜在风险，

严格执行公司风险投资制度及审批程序；2、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相关管理层及其他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应充分关注相关的市场风险，谨慎投资，慎重决策，并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披露具体风险投资情况等信息披露义务；3、公司应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4、公司实施风险投资，应保证流动资金充足，生产经营正常有序进行。

保荐机构对中核钛白实施本次风险投资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风险投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郭瑛英                      \_\_\_\_\_ 侯世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8日